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景宏食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博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1,0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表

項目	金額	起訖日	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90萬元	－	－	90萬元
利息	計算本金	－	－	－
	90萬元	自113年12月19	5%	3萬1,068元

		日起至114年8月27日(即起訴前一日）止		
合計				93萬1,068元